

老年生活报



老年生活报
全国助老服务热线
0532-66610000

惠老便民的助老食堂,何以长久飘香

老年助餐服务既是老年人关心的“关键小事”,也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截至目前,青岛共有老年助餐机构1394

处,服务老年人1600万人次。其中,一些助老食堂收获颇高的人气与口碑。

这些食堂有哪些成功秘诀,让老人们纷纷汇

聚?是美味可口、营养均衡的餐食供应,还是实惠亲民的价格优势?是便捷舒适的就餐环境,抑或是工作人员那如亲人般的

贴心服务?最近,本报记者走进部分备受赞誉的助老食堂,揭开其备受欢迎的秘密。

(详见2、3版)

享受对象由“独生子女”扩展到“非独生子女” 多地出台子女带薪护理假“升级版”

近日,《西安市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享受带薪护理时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除了西安,今年以来,不少地方在推动子女陪护假的升级、扩容。

西安出台带薪护理假细则

近些年,全国多地出台了带薪护理假,而西安也早已出台类似规定。《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有一项内容备受广泛热议和市民关注,即“子女带薪护理老人假”。

新出台的实施办法规定,护理时间的计算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护理时间原则上可以在一年内多次申请,独生子女护理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职工护理期间,用人单位不得扣减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规定的职工正常工作期间享受的其他福利待遇。

扬州等地放宽限制条件

目前,根据《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年满60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每年可享受不少于5天的带薪护理假。最近,江苏扬州、南通等地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拟取消或放宽对“独生子女”等限制条件,制定更为宽松的政策。新近颁布的《扬州市老年人优待条例》,将于明年1月正式实施。条例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每年享受累计不少于5天的护理待遇不变,不影响晋升或者晋级。”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说:“全省除了扬州还有南通,也是希望可以把‘独生子女’放开到‘子女’。”

不只扬州,今年以来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民政和卫

健部门相继就设立子女护理假表态。北京市民政局在答复网民关于“增加非独生子女护理假”的留言时称,设立护理假是“势在必行”。

升级、扩容需要积极探索

2016年以来,全国已有近30个省份出台独生子

女护理假,针对非独生子女的护理假制度仍是少数。在已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地区,独生子女每年可享有10天到20天不等的假期。另在10余省份非独生子女同样可享受护理假,不过假期天数少于独生子女。例如山东、安徽、宁夏、四川、江西、湖北规定,非独生子女每年可获得最多7天护理假,天津、云南、黑龙江、贵州、新疆达到10天。

与此同时,虽然独生子女护理假在各地推行数年,但因缺乏具体保障和配套措施,实际效果不尽如人意。因此,推动子女陪护假的升级、扩容,除了需要各地积极探索实施,也有赖于更高层级的立法跟进。 综合

点评

关键在落实

“父母护理假”升级是好事,但这项制度往往不具有强制性,只是鼓励用人单位放假。不少用人单位并不会主动去为劳动者放假,“看上去很美”的“父母护理假”,很可能会变成“纸上福利”。

究其原因,除了这些假期不具备强制性,还有一些与配

套政策跟不上、适用范围有限、请假程序太复杂等有关。

“父母护理假”等福利假期不能只是“看上去很美”,要让劳动者敢休能休。对此,要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增加福利假期强制性落地措施,确保更多假期能够落实。 戴先任

五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医养结合 再按“加速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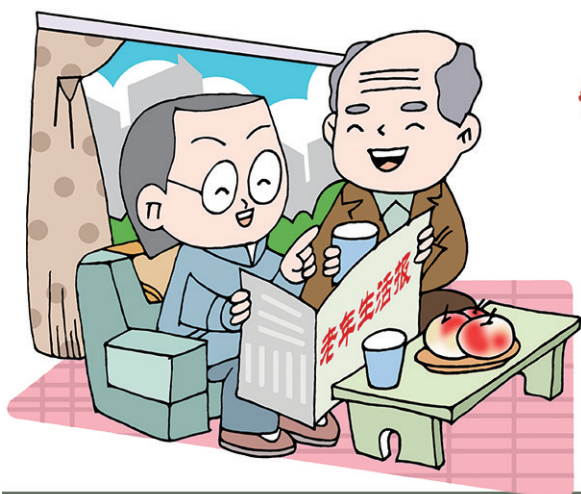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电 近日,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质量管理、服务质效、队伍建设、服务安全四个方面作出部署,要不断增强老年人健康养老获得感。

医养结合,质量第一。指导意见要求,医养结合机构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诊疗规范和行业标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纳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紧密型医联体统一管理。

着眼提升服务质效,指导意见提出,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执业站点和家庭医生工作站,提供就近就便的医养结合服务。

同时,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支持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

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的人才队伍,一直以来存在缺口。对此,指导意见提出壮大服务力量、拓展培养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相关政策,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



2025《老年生活报》

欢迎订阅

一年的温馨陪伴……

★每周一、三、五出版★彩色印刷★



微信扫码直接订阅

邮政订网二维码

99元

欢迎订阅2025年度《老年生活报》全国各地邮局网点和青岛报业集团各发行站点皆可办理订手续
订报咨询热线: 0532-82933711 82880022 邮局征订电话: 11185

· 关注老龄热点 · 详解政策法规 ·
· 科学保健益寿 · 重温历史岁月 ·